

附件 1

《连云港市石刻保护条例》

(送审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连云港市石刻的保护管理，促进石刻合理利用，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石刻的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石刻，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个历史时期遗存的镌刻有文字符号、图形图像、造型造像的摩崖造像、摩崖题刻、岩画、碑刻、石雕等石刻类文物。具体包括：

(一) 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类文物及其附属文物；

(二) 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公布的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类文物。

第三条 连云港市石刻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护第一、传承创新、分级负责的原则，正确处理石刻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确保石刻的真实、完整和安全。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石刻保护工作，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建立保护协调机制，并将石刻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石刻保护职责。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石刻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公安、文化旅游、林业、水利、交通、宗教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石刻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石刻的安全保护、病害巡查、修缮保养、陈列展示、科学研究、价值传播等日常工作。

石刻所在乡、镇（街道）、景区、学校、宗教场所等，应当明确石刻保护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制定防雷、防火、防盗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设备设施，定期对石刻进行巡查，确保石刻安全。

其他依法占有、使用石刻的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依法承担石刻的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义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聘请文物保护员对石刻进行日常巡查看护，并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

公安、消防、文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前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文化、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石刻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石刻保护意识。

第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举办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参与石刻保护。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通过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的方式认养石刻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在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培训指导下参与石刻保护工作。

第九条 对在石刻保护工作中作出下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精神表彰或者物质奖励：

（一）将个人收藏的石刻捐献给国家或者为石刻保护作出捐赠的；

（二）发现石刻及时上报，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三）发现破坏石刻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

（四）在石刻保护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在石刻文化研究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五）在石刻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条 市、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的石刻进行调查，依法开展石刻文物认定，编制新增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石刻文物保护单位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和建设控制方案，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公告施行。

石刻文物保护单位应当设置保护标志。根据保护需要，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石刻保护单位外围设置标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碑或者界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由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定后，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价值等事项予以登记、公布，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设立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石刻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桩。

第十一条 市、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石刻数字化平台建设，采集、整理、保存石刻数字信息，建立石刻数据信息库，纳入同级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平台，建立数据

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利用石刻数字化资源，建设数字化石刻展示平台，构建网上石刻博物馆。

第十二条 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建立石刻保护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对影响石刻保护的各种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建立监测日志。加强对酸雨、风化、水蚀、裂隙等石刻病害的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组织实施修复修缮工程。

对石刻实施修复、修缮、抢险加固等文物保护工程，应当遵循不改变石刻原状的原则，经依法批准后，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造成石刻开裂、脱落或者危及文物本体安全的，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依法报经批准后迁移至异地保护，或者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收藏单位收藏。

第十四条 在石刻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石刻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报请批准并确保石刻安全。

第十五条 在石刻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石刻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石刻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危及石刻安全，不得破坏石刻的历史风貌。建筑物、构筑物的选址、布局、规模、高度、体量、造型、色调等应当与石刻的历史风貌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在石刻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设施，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电、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

第十六条 禁止对石刻本体实施下列行为：

- （一）刻划、涂污、攀爬、打砸石刻；
- （二）妆修、增修或者重塑石刻；
- （三）新刻造像、符号、文字；
- （四）擅自复制、拓印石刻；
- （五）其他损坏石刻本体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石刻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涂污、移动、损毁石刻保护设备、设施；
- （二）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
- （三）开展餐饮、烧烤等经营活动；
- （四）设置广告、灯箱，乱拉、乱搭电线电缆；
- （五）其他危害石刻安全或者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 在石刻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葬坟、建窑、开矿、取土、采石、采砂；

(二) 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或者倾倒、堆放、焚烧垃圾;

(三) 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

(四) 其他危害石刻安全或者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市、县(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交流、合作,开展石刻病害防治科学研究和石刻文化艺术研究。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掘、展示石刻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发挥石刻在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和文化艺术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石刻传统拓印技艺传承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石刻博物馆、石刻数据共享平台及石刻数字化展示平台建设,采取多种形式促进石刻文化走进大众文化生活。

鼓励学校结合自身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石刻保护单位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市、县(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石刻所在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景区、宗教团体等应当对学校组织的学习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应当充分利用馆藏资源,宣传、普及石刻文化,履行社会教育职能。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石刻文化价值挖掘，统筹整合各种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包装推介，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在不对石刻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在石刻文物保护范围外、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经依法批准的参观旅游和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石刻的合理利用。

鼓励文旅企业、景区打造推出具有石刻历史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参与石刻数字化展示平台开发建设，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石刻文化旅游服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托石刻资源，依法开发、经营石刻文化创意产品。

第二十二条 在石刻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实景演出、影视摄制或者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制定石刻安全保护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石刻保护标志或者界碑界桩的，由石刻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石刻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擅自在石刻保护范围

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在石刻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危及石刻安全或者对石刻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在石刻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设施，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对石刻本体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对石刻本体造成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一）刻划、涂污、攀爬、打砸石刻，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对石刻进行妆修、增修、新刻或者重塑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进行石刻拓印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拓片及拓印工具，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在石刻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涂污、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二）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不听劝阻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开展餐饮、烧烤等经营活动，设置广告、灯箱，乱拉乱搭电线电缆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不听劝阻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在石刻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石刻建设控制地带内擅自葬坟、建窑、开矿、取土、采石、采砂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在石刻保护范围内实施上述行为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石刻建设控制地带或者保护范围内违法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或者倾倒、堆放、焚烧垃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在石刻建设控制地带或者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石刻损毁、灭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石刻损毁、灭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 月 × 日起施行。

附件 3

《连云港市石刻保护条例》（送审稿） 立法依据对照表

条 款	依 据	参 照
<p>第一条 为了加强连云港市石刻的保护管理，促进石刻合理利用，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p> <p>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石刻的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适用本条例。</p> <p>本条例所称石刻，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个历史时期遗存的镌刻有文字符号、图形图像、造型造像的摩崖造像、摩崖题刻、岩画、碑刻、石雕等石刻类文物。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石刻的保护、管理、研究和合理利用，适用本条例。</p> <p>本条例所称石刻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历史时期遗存的镌刻有文字符</p>

<p>体包括：</p> <p>（一）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类文物及其附属文物；</p> <p>（二）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公布的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类文物；</p> <p>（三）其他尚未核定和登记公布的石刻类文物。</p>	<p>物保护单位。</p> <p>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p>	<p>号、图形图像、造型造像的摩崖、碑刻、石雕等石刻类文物。具体包括：</p> <p>（一）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类文物；</p> <p>（二）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布的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类文物。</p>
<p>第三条 连云港市石刻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护第一、传承创新、分级负责的原则，正确处理石刻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确保石刻的真实、完整和安全。</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p> <p>（二）基本原则</p> <p>——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影响文物事业持续发展、制约文物作用更好发挥的体制机制问题，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p> <p>——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强化国家站位、主动服务大局，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发挥文物</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三条 石刻的保护和管理，应当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正确处理石刻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确保石刻的真实、完整和安全。</p>

	<p>资源独特优势，为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精神力量。</p> <p>——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深化文物领域各项改革，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出重大举措，推进重点工作，鼓励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积极探索、勇于创新。</p>	
<p>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石刻保护工作，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建立保护协调机制，并将石刻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p> <p>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石刻保护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p> <p>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p> <p>第四条 安岳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岳石刻保护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明确安岳石刻保护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工作协调机制。</p>
<p>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文物行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p>

<p>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石刻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公安、文化旅游、林业、水利、交通、宗教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石刻保护工作。</p>	<p>物保护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p>本行政区域内的石刻保护工作。</p> <p>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石刻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规划、建设、园林、国土、工商、公安、旅游、城管、环保、林业、水利、宗教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石刻保护工作。</p>
<p>第六条 市、县(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石刻的安全保护、病害巡查、修缮保养、陈列展示、科学研究、价值传播等日常工作。</p> <p>石刻所在乡、镇(街道)、景区、学校、宗教场所等,应当明确石刻保护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制定防雷、防火、防盗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设备设施,定期对石刻进行巡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二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十四条 石刻所在地的景点、景区、公园、人防设施的管理机构,对自身管辖范围内的石刻负有保护职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事故报告、安全保卫和消防管理等责任制度,制定防雷电、防火、防盗、防损毁、防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设备设施,确保石刻的安全。</p>

<p>确保石刻安全。</p> <p>其他依法占有、使用石刻的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依法承担石刻的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义务。</p> <p>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聘请文物保护员对石刻进行日常巡查看护，并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p> <p>公安、消防、文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前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p>	<p>公安、消防、文物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前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文化、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石刻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石刻保护意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开展石刻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石刻保护意识。</p>
<p>第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举办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参与石刻保护。</p> <p>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通过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的方式认养石刻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九条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p> <p>第十条 文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一款所列文</p>	<p>《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七条 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安岳石刻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安岳石刻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p> <p>鼓励通过提供志愿服务、举办公</p>

<p>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在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参与石刻保护。</p>	<p>物中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附近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对文物进行保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p>	<p>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参与安岳石刻的保护和文化遗产。</p> <p>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安岳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参与安岳石刻的保护。</p>
<p>第九条 对在石刻保护工作中作出下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精神表彰或者物质奖励：</p> <p>（一）将个人收藏的石刻捐献给国家或者为石刻保护作出捐赠的；</p> <p>（二）发现石刻及时上报，使文物得到保护的；</p> <p>（三）发现破坏石刻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p> <p>（四）在石刻保护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在石刻文化研究方面作出重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p> <p>（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p> <p>（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p> <p>（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p> <p>（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对石刻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事迹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p> <p>（一）长期从事石刻保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p> <p>（二）在石刻及其科学保护技术的研究、应用中成绩突出的；</p> <p>（三）与损毁、破坏、盗窃石刻等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p> <p>（四）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抢救、保护石刻有突出贡献的；</p>

<p>贡献的；</p> <p>（五）在石刻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p>	<p>的；</p> <p>（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p> <p>（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p> <p>（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p>	<p>（五）在石刻发掘发现工作中表现突出的；</p> <p>（六）将个人收藏的具有重要价值的石刻捐献给国家的；</p> <p>（七）对石刻保护和管理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p>
<p>第十条 市、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的石刻进行调查，编制新增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p> <p>石刻文物保护单位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和建设控制方案，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公告施行。</p> <p>石刻文物保护单位应当设置保护标志。根据保护需要，市、县级人民政府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三条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p> <p>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p> <p>第五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p>	<p>《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市、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评估，每五年编制新增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p> <p>文物保护单位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部门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和建设控制方案，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后施行。</p>

<p>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石刻保护单位外围设置标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碑或者界桩。</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由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审核后，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价值等事项予以登记、公布，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设立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p> <p>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石刻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桩。</p>	<p>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p> <p>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p> <p>《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p> <p>第六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和初步审核后，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事项予以登记和公布，报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作出标志说明，一年内建立记录档案。</p>	<p>第十九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由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审核后，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事项予以登记和公布，报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作出标志说明，一年内建立记录档案。</p>
--	---	---

<p>第十一条 市、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石刻数字化平台建设，采集、整理、保存石刻数字信息，建立石刻数据信息库，纳入同级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平台，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利用石刻数字化资源，建设数字化石刻展示平台，构建网上石刻博物馆。</p>	<p>国务院《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p> <p>四是加强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利用。加快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石窟寺数字化工作，加强数字资源管理和共享共用。</p>	<p>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p> <p>一、进一步做好文物资源专题调查和专项调查，按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标准，结合建立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及时将文物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平台，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p>
<p>第十二条 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建立石刻保护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对影响石刻保护的各种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建立监测日志。加强对酸雨、风化、水蚀、裂隙等石刻病害的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组织实施修复修缮工程。</p> <p>对石刻实施修复、修缮、抢险加固等文物保护工程，应当遵循不改变石刻原状的原则，经依法批准后，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p> <p>第十三条 安岳石刻保护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岳石刻水害、风化、裂隙等病害的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根据监测评估情况组织实施修复修缮工程。</p> <p>对安岳石刻实施修复修缮、抢险加固等文物保护工程，应当制定工程方案，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p>

<p>第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造成石刻开裂、脱落或者危及文物本体安全的,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依法报经批准后迁移至异地保护,或者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收藏单位收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条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p>《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p> <p>第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造成安岳石刻开裂、脱落或者出现危及文物本体安全的险情,安岳石刻保护机构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p>
<p>第十四条 在石刻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石刻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报请批准并确保石刻安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十二条 在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石刻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并保证石刻安全。</p>

<p>第十五条 在石刻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在石刻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石刻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危及石刻安全，不得破坏石刻的历史风貌。建筑物、构筑物的选址、布局、规模、高度、体量、造型、色调等应当与石刻的历史风貌及周边环境相协调。</p> <p>在石刻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设施，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电、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十三条 在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p> <p>在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石刻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危及石刻安全，不得破坏石刻的历史风貌。建筑物、构筑物的选址、布局、规模、高度、体量、造型、色调等应当与石刻历史风貌及周边环境相协调。</p> <p>《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p> <p>第十三条 大足石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的设施，禁止使用国家和本市</p>
--	---	--

		确定的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电、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
<p>第十六条 禁止对石刻本体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刻划、涂污、攀爬、打砸石刻；</p> <p>（二）妆修、增修或者重塑石刻；</p> <p>（三）新刻造像、符号、文字；</p> <p>（四）擅自复制、拓印石刻；</p> <p>（五）其他损坏石刻本体的行为。</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三十条 禁止对石刻本体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刻划、涂污、损毁石刻；</p> <p>（二）新刻造像、符号及文字；</p> <p>（三）擅自拓印石刻；</p> <p>（四）其他损坏石刻本体的行为。</p>	
<p>第十七条 在石刻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涂污、移动、损毁石刻保护设备、设施；</p> <p>（二）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p> <p>（三）开展餐饮、烧烤等经营活动；</p> <p>（四）设置广告、灯箱，乱拉、乱搭电线电缆；</p> <p>（五）其他危害石刻安全或者环境的行为。</p>	<p>《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p> <p>第十七条 除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在安岳石刻保护范围内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对安岳石刻进行妆修、增修、增刻或者重塑；</p> <p>（二）刻划、涂抹、污损、攀爬安岳石刻；</p> <p>（三）在非规定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燃烧香蜡纸烛、上油点灯；</p>	

		<p>(四) 在禁止烟火区域吸烟或者用火;</p> <p>(五) 在禁止拍摄区域拍摄;</p> <p>(六) 损毁文物保护单位、设备;</p> <p>(七) 存放、生产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物品;</p> <p>(八) 擅自进行与安岳石刻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八条 在石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葬坟、建窑、开矿、取土、采石、采砂;</p> <p>(二) 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或者倾倒、堆放、焚烧垃圾;</p> <p>(三) 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p> <p>(四) 其他危害石刻安全或者环境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在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 毁坏林木;</p> <p>(二) 葬坟、建窑、开矿、取土、取水、开山、采石、采砂;</p> <p>(三) 修建破坏石刻历史文化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p>

		<p>(四) 擅自新刻造像、符号及文字;</p> <p>(五) 涂污、移动、损毁石刻保护设施;</p> <p>(六) 倾倒、堆放垃圾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石刻安全的物品;</p>
<p>第十九条 市、县(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交流、合作,开展石刻病害防治科学研究和石刻文化艺术研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p> <p>国务院《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p> <p>七是深化石窟寺文化交流合作。安排石窟寺考古研究、文物保护等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策划外展精品项目。</p>	<p>《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p> <p>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安岳石刻保护机构开展同有关科研单位和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加强石刻文物水害、风化、裂隙等病害防治科学研究及石刻文化研究。</p>

<p>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掘、展示石刻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发挥石刻在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和文化艺术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石刻传统拓印技艺传承发展。</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石刻博物馆、石刻数据共享平台及石刻数字化展示平台建设，采取多种形式促进石刻文化走进大众文化生活。</p> <p>鼓励学校结合自身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石刻保护单位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市、县（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石刻所在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景区、宗教团体等应当对学校组织的学习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p> <p>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应当充分利用馆藏资源，宣传、普及石刻文化，履行社会教育职能。</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p> <p>五、拓展利用</p> <p>（一）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p> <p>挖掘研究文物价值内涵，以物知史，以物见人，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文明风尚。推动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p> <p>三、主要任务</p> <p>（二）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体系，完善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掘、展示石刻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发挥石刻在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和廉政教育方面的作用，支持石刻传拓技艺的传承发展。</p> <p>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石刻博物馆、石刻数据库共享平台及石刻数字化展示系统建设，采取多种形式促进石刻文化走进大众文化生活。</p> <p>鼓励学校结合自身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石刻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市、县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石刻所在地的景点、景区、公园的管理机构应当对学校组织的学习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p> <p>公共图书馆应当充分利用馆藏资源，宣传、普及石刻文化，履行社会教育职能。</p>
--	---	--

<p>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石刻文化价值挖掘，统筹整合各种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包装推介，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p> <p>在不对石刻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在石刻文物保护范围外，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经依法批准的参观旅游和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石刻的合理利用。</p> <p>鼓励文旅企业、景区打造推出具有石刻历史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参与石刻数字化展示平台开发建设，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石刻文化旅游服务。</p> <p>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托石刻资源，依法开发、经营石刻文化创意产品。</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p> <p>五、拓展利用</p> <p>（四）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鼓励众创、众筹，以创新创意为动力，以文博单位和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原创文化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为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研发、经营等活动提供指导和便利条件。</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p> <p>三、主要任务</p> <p>（八）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充分认识利用文物资源对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地方各级文物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依法加大本行政区域文物资源配置力度。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强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盘活用好国有文物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p>	<p>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p> <p>六、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p> <p>在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开展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以及适度的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促进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合理利用。</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掘、展示石刻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发挥石刻在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和廉政教育方面的作用，支持石刻传拓技艺的传承发展。</p> <p>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石刻</p>
---	--	--

	<p>(九)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促进文物旅游融合发展，推介文物领域研学旅行、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p>	<p>博物馆、石刻数据库共享平台及石刻数字化展示系统建设，采取多种形式促进石刻文化走进大众文化生活。</p> <p>鼓励学校结合自身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石刻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市、县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石刻所在地的景点、景区、公园的管理机构应当对学校组织的学习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p> <p>公共图书馆应当充分利用馆藏资源，宣传、普及石刻文化，履行社会教育职能。</p>
<p>第二十二条 在石刻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实景演出、影视摄制或者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制定石刻安全保护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p>	<p>《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利用珍贵文物举办流动展览或者利用文物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展览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接受文物部门、公安机关的检查、监督、指导。</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制作出版物、电影、电视剧以及开展实景演出等活动需要拍摄、使用石刻的，应当制定石刻安全保护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石刻保护标志或者界碑界桩的，由石刻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六十六条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200 元以下。</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石刻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桩的，由石刻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石刻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擅自在石刻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在石刻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石刻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p>

<p>危及石刻安全或者对石刻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在石刻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设施，使用高污染燃料的。</p>	<p>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对石刻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对石刻本体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对石刻本体造成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p> <p>（一）刻划、涂污、攀爬、打砸石刻，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对石刻进行妆修、增修、新刻或者重塑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进行石刻拓印的，由文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六十六条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200 元以下。</p> <p>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p>	<p>《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安岳石刻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擅自对安岳石刻进行妆修、增修、增刻或者重塑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等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刻划、涂抹、污损、攀爬安岳石刻，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不听劝阻的，可</p>

<p>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拓片及拓印工具，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行政处分。</p>	<p>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对石刻本体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石刻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对石刻造成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四项规定，对石刻本体刻划、涂污、损毁、新刻或者进行其他损坏行为的，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擅自进行石刻拓印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拓片及拓印工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p>

<p>规定，在石刻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涂污、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二）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不听劝阻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开展餐饮、烧烤等经营活动，设置广告、灯箱，乱拉乱搭电线电缆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不听劝阻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安岳石刻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在非规定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燃烧香蜡纸烛、上油点灯的，在禁止烟火区域吸烟、用火的，或者在禁止拍摄区域拍摄的，由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不听劝阻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四）损毁文物保护单位、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在石刻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在石刻建设控制地带内擅自葬坟、建窑、开矿、取土、采石、采砂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在石刻保护范围内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p>	<p>《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在安岳石刻建设控制地带或者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在安岳石刻建设控制地带内擅自开山、采矿、采石、挖沙、取</p>

<p>上述行为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石刻建设控制地带或者保护范围内违法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或者倾倒、堆放、焚烧垃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三）在石刻建设控制地带或者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土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造成安岳石刻历史风貌破坏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在安岳石刻保护范围内实施上述行为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安岳石刻建设控制地带或者保护范围内违法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或者倾倒、堆放、焚烧垃圾的，由环境保护、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石刻损毁、灭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p>	<p>《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安岳石刻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石刻损毁、灭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p> <p>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安岳石刻损毁、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p>		